



香港記者協會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台鑒：

**香港記者協會強烈譴責香港雅虎向內地提供用戶個人資料**

二零零五年四月，湖南《當代商報》編輯部主任師濤被內地法院以「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判處十年有期徒刑。判決書指出，「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用戶資料的證明材料證實 IP 位址：218. 76. 8. 201」即師濤與美國電子刊物《民主通訊》主編洪哲勝通訊時的 IP 位址及時間，並用以舉證其控罪。

本會曾去信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查問雅虎根據那一條香港法例須向內地當局提供客戶資料，但不獲回覆。基於一國兩制，在不違反基本法的情況下，香港特區擁有獨立的執法、行政、立法和司法權，內地機關不可對香港法人直接執法，本會強烈質疑以香港為基地的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向內地當局披露客戶資料有否違反一國兩制原則？

香港法例訂明，個人私隱受法例保障。作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跨國企業，應該清楚明白個人通訊自由及私隱受充分保障是國際社會共同遵守的人權準則。個人通訊自由及私隱受充份保障亦是言論及新聞自由的基礎。雅虎香港控股公司公然漠視香港的法治精神及國際人權標準，實令人深感憤怒，必需加以譴責。

此外，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提出的「跨國公司及其它工商企業在人權方面的責任準則」，其中兩個重要準則是企業應在其影響力範圍內對保護國際人權給予支持和尊重，以及保證不與踐踏人權者同流合污。目前全球已有一千多家著名企業及 100 多家國際經濟組織自願接受這個準則。根據報道，雅虎作為一家著名跨國互聯網通訊及資訊公司，並沒有加入這個顯示企業良心的國際契約，實在令人深感遺憾，但這並不代表雅虎可以此為藉口不尊重國際人權，甚至踐踏人權。

眾所周知，中國內地法制有欠完善，人權紀錄一向欠佳，國家安全法中所謂「國家機密」存在太多灰色地帶，容易讓執法部門濫用，這已經是不爭的事實。

若今次雅虎香港控股公司是主動向內地執法部門透露用戶個人資料，以協助內地當局濫用法例，壓制資訊自由，是完全欠缺企業良心；即若雅虎因為受內地當局壓力提供客戶資料，亦不可接受，過往亦有例子顯示，各大互聯網公司曾聯手合力抗拒中國的無理要求。此外，該公司亦可向國際社會公開詳情，引起關注，減少人權受剝削情況出現。

雅虎香港控股公司披露用戶資料引起全球新聞界強烈抗議及譴責，除了因為師濤被判刑十年外，其行動更令新聞工作者擔心，其他互聯網供應商會否同樣基於商業考慮而向內地部門披露用戶資料？若此，難保新聞工作者的資料來源不被洩露，進而成為政府及有關部門舉證的資料庫，使秘密的資料來源不敢再向傳媒提供資訊，截斷新聞界的資料血脈。

最後，其他提供互聯網服務的本地及跨國公司必須引雅虎事件為誡，避免做出侵害人權行為，相反，應該顯示企業良心，共同維護新聞及言論自由的空間。

香港記者協會謹啓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